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6年度「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及「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第1次控管會議

貳、會議日期：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伍、記錄人：楊至翔、彭文霈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後續推動相關事宜。

決議：

- 一、請水利署中水局蒐集後龍溪伏流工程相關水文數據作為佐證資料後，再與苗栗農田水利會協商後續推動方式，並於106年11月15日前備妥委託服務計畫之招標資料，俟與苗栗農田水利會協商取得共識後，立即上網招標以利時效。
- 二、請苗栗縣政府就通霄溪伏流水工程協調地方用水人成立營管組織，以利後續供水系統能發揮預期功能。另請水利署中水局密切追蹤苗栗縣政府辦理情形，並於106年11月15日前備妥委託服務計畫之招標資料，俾俟營管組織建置取得共識後，立即上網招標以利時效。
- 三、上述2件委託服務計畫如需委託他機關代辦時，請依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38點規定辦理。
- 四、台水公司所執行3件工程除107年度分配經費4,800萬外，請再檢討各工程發包時程提前辦理可能性(如研擬高

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請提前推動)，以期執行能量倍增，惟若有增加經費請洽水利署水源組協助籌措。

- 五、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位處高屏溪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內，依該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管理事項公告第 3 點規定：「…，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惟該工程係為公共給水為目標，爰請水利署南水局及水源組配合檢討辦理公告修正。

案由二：研商「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計畫」各項工程里程碑暨期程。

決議：

- 一、請水利署中水局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基設，另請水利署水源組控管於該局基設報告提出後，在 3 個月內完成核定程序。
- 二、為利工程儘早發包及開工，請水利署中水局於基設審查期間同步進行細設，並檢討可先行發包工項，以利基設核定後可於短期內上網招標。
- 三、請水利署中水局再詳實評估各項工作期程，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項決標作業，務必達成 107 年執行目標。
- 四、請水利署中水局修正各項工程里程碑暨期程，並於下次控管會議召開前先送水利署水源組。

案由三：研商「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辦理地下水位、水質監測及擬增辦 2 件伏流水工程規劃作業之經費籌措。

決議：

- 一、請水利署中水局及台水公司視個案需求配合辦理地下水位及水質等監測工作，以降低伏流水工程下游用水人之疑慮。

二、水利署水規所擬辦 107 年度頭前溪及烏溪等 2 件規劃所需經費，請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另案再研處。倘工程規劃可行且可於本計畫期程內完成時，再請檢討納入修正計畫作為備案。

拾、散會。